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自願公告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其附屬公司就違反舊公司條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22條向法庭(定義見下文)作出申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不合規事件」分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其中三間全資附屬公司恒寶企業有限公司(「恒寶香港」)、佳寶集團有限公司(「佳寶」)及兆寶貿易有限公司(「兆寶」)在若干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最後更新內容，均早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因而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有關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作出申請，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

恒寶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恒寶香港一名董事兼股東向法庭作出申請，尋求頒令延長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九個月期限(「恒寶香港之申請」)。

佳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佳寶一名董事兼股東向法庭作出申請，尋求頒令延長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九個月期限(「佳寶之申請」)。

兆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兆寶一名董事兼股東向法庭作出申請，尋求頒令延長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九個月期限（「兆寶之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聆訊，法庭基於下列主要原因拒絕全部三份申請：

1. 就恒寶香港之申請及佳寶之申請而言，由於有關違規事件乃於超過三年前發生，故該公司或該等董事並無就有關違規事件被起訴之風險，因此，法庭認為其不會行使其酌情權延長舊公司條例第122(1A)條之期限；及
2. 就兆寶之申請而言，由於有關違規事件屬高度技術性，故該公司或該等董事顯然並無任何被起訴之風險，因此，法庭認為其不會行使其酌情權延長舊公司條例第122(1A)條之期限。

鑑於上述者及招股章程所載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申請遭拒絕應不會對本公司上市狀況或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採取行動確保日後守規，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